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家论证意见表

申请单位	海口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采购项目名称	海口市跨年狂欢季广告宣传
采购项目金额	47.50 万元
资金来源	政府资金
供应商名称	海口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佳誉传媒分公司
申请单一来源采购原因	<p>单一来源采购申请原因：</p> <p>1、为高标准落实海南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海南国际旅游消费年活动的工作部署，拉动旅游消费，促进新的经济增长点，我市精心策划了为期三个月的“跨海·跨年 久久不见海口见 2019-2020 海口跨年狂欢季”活动。为扩大宣传范围、提升宣传效果，我局拟在海口市公交车上投放“跨海·跨年 久久不见海口见 2019-2020 海口跨年狂欢季”宣传广告。投放公益性广告有：（1）海口四条线路 20 辆公交车体；（2）100 座候车亭大牌；（3）1000 辆车内视屏（滚动播放）。</p> <p>2、海口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佳誉传媒分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9 日，系海口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控股分公司。集团公司媒体资源丰富，含盖公交车体、公交候车亭等媒体资源。受集团公司委托，海口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佳誉传媒分公司负责经营管理集团公司所属公交车、公交候车亭广告业务。范围包括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公共、促销、庆典活动策划，城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投资、经营和维护。集团公司作为海口市政府直属的国有独资公司，承担着海口市的公共交通运营服务，并负责全市公交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是海口市公共交通业务运营平台。集团公司拥有车辆维修厂 4 座、自建及管理的候车亭 459 座，公交线路 134 条、公交线路里程 3130 公里，公交车 2171 辆。</p> <p>其中：</p> <p>（1）集团公司所有公交候车亭资产及公交车体广告经营权划转给海口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佳誉传媒分公司；</p> <p>（2）集团公司授权委托海口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佳誉传媒分公司全权经营所有下属公司在线营运公交车辆的车内广告事项。</p> <p>业务涵盖：公交车体广告、公交候车亭广告、公交车内视频广告、公交车尾 LED 广告、公交车内平面广告，海口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佳誉传媒分公司是海口市目前唯一独立拥有公交车及候车亭广告资源的整合性公司。</p> <p>此本项目只能从唯一在海口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佳誉传媒分公司采购，符合《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琼财采[2018]91 号）第四条（三）“在全国、全省性主流媒体发布广告、信息，特殊地段（机场、车站）广告”的规定，本项目现特申请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p>

专家论证意见: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在海口市公交车上投放宣传广告,因海口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信誉传媒分公司为海口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且海口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将集团所有公交车体广告经营权划转给信誉传媒分公司,同时委托信誉传媒分公司经营所有编入在线运营公交车辆的车内广告业务。鉴于此,拟按《海南省政府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琼府〔2015〕115号)的相关规定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专家论证意见

专家签字: 翁媛

2019年12月3日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家论证意见表

申请单位	海口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采购项目名称	海口市跨年狂欢季广告宣传
采购项目金额	47.50 万元
资金来源	政府资金
供应商名称	海口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佳誉传媒分公司
单一来源采购原因	<p>单一来源采购申请原因：</p> <p>1、为高标准落实海南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海南国际旅游消费年活动的工作部署，拉动旅游消费，促进新的经济增长点，我市精心策划了为期三个月的“跨海·跨年 久久不见海口见 2019-2020 海口跨年狂欢季”活动。为扩大宣传范围、提升宣传效果，我局拟在海口市公交车上投放“跨海·跨年 久久不见海口见 2019-2020 海口跨年狂欢季”宣传广告。投放公益性广告有：（1）海口四条线路 20 辆公交车体；（2）100 座候车亭大牌；（3）1000 辆车内视屏（滚动播放）。</p> <p>2、海口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佳誉传媒分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9 日，系海口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控股分公司。集团公司媒体资源丰富，含盖公交车体、公交候车亭等媒体资源。受集团公司委托，海口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佳誉传媒分公司负责经营管理集团公司所属公交车、公交候车亭广告业务。范围包括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公共、促销、庆典活动策划，城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投资、经营和维护。集团公司作为海口市政府直属的国有独资公司，承担着海口市的公共交通运营服务，并负责全市公交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是海口市公共交通业务运营平台。集团公司拥有车辆维修厂 4 座、自建及管理的候车亭 459 座，公交线路 134 条、公交线路里程 3130 公里，公交车 2171 辆。</p> <p>其中：</p> <p>（1）集团公司所有公交候车亭资产及公交车体广告经营权划转给海口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佳誉传媒分公司；</p> <p>（2）集团公司授权委托海口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佳誉传媒分公司全权经营所有下属公司在线营运公交车辆的车内广告事项。</p> <p>业务涵盖：公交车体广告、公交候车亭广告、公交车内视频广告、公交车尾 LED 广告、公交车内平面广告，海口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佳誉传媒分公司是海口市目前唯一独立拥有公交车及候车亭广告资源的整合性公司。</p> <p>此本项目只能从唯一在海口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佳誉传媒分公司采购，符合《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琼财采[2018]91 号）第四条（三）“在全国、全省性主流媒体发布广告、信息，特殊地段（机场、车站）广告”的规定，本项目现特申请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p>

专家论证意见:

关于海口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的“海口市跨年狂欢季广告宣传”项目,为扩大宣传范围,提升宣传效果,拟在海口公交投放本次项目宣传广告。

海口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经营传媒分公司为海口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控股分公司,媒体资源丰富,涵盖公交车体、公交候车亭等媒体资源。海口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经营传媒分公司负责经营管理集团所属公交广告业务,集团拥有公交线路范围广、数量多,涵盖海口所有主干道,可保证高覆盖率,可使海口市民达到直观观看效果,能最大限度保证本次宣传到达率。海口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经营传媒分公司是海口市目前唯一拥有公交车及候车亭的整合性公司。

根据《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琼财采[2018]91号第四条(三)“在全国、全省性主流媒体发布广告信息、特殊地段广告的规定,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专家签字:

唐亮

2019年12月3日

专家论证意见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家论证意见表

申请单位	海口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采购项目名称	海口市跨年狂欢季广告宣传
采购项目金额	47.50 万元
资金来源	政府资金
供应商名称	海口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佳誉传媒分公司
申请单一来源采购原因	<p>单一来源采购申请原因：</p> <p>1、为高标准落实海南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海南国际旅游消费年活动的工作部署，拉动旅游消费，促进新的经济增长点，我市精心策划了为期三个月的“跨海·跨年 久久不见海口见 2019-2020 海口跨年狂欢季”活动。为扩大宣传范围、提升宣传效果，我局拟在海口市公交车上投放“跨海·跨年 久久不见海口见 2019-2020 海口跨年狂欢季”宣传广告。投放公益性广告有：（1）海口四条线路 20 辆公交车体；（2）100 座候车亭大牌；（3）1000 辆车内视屏（滚动播放）。</p> <p>2、海口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佳誉传媒分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9 日，系海口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控股分公司。集团公司媒体资源丰富，含盖公交车体、公交候车亭等媒体资源。受集团公司委托，海口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佳誉传媒分公司负责经营管理集团公司所属公交车、公交候车亭广告业务。范围包括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公共、促销、庆典活动策划，城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投资、经营和维护。集团公司作为海口市政府直属的国有独资公司，承担着海口市的公共交通运营服务，并负责全市公交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是海口市公共交通业务运营平台。集团公司拥有车辆维修厂 4 座、自建及管理的候车亭 459 座，公交线路 134 条、公交线路里程 3130 公里，公交车 2171 辆。</p> <p>其中：</p> <p>（1）集团公司所有公交候车亭资产及公交车体广告经营权划转给海口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佳誉传媒分公司；</p> <p>（2）集团公司授权委托海口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佳誉传媒分公司全权经营所有下属公司在线营运公交车辆的车内广告事项。</p> <p>业务涵盖：公交车体广告、公交候车亭广告、公交车内视频广告、公交车尾 LED 广告、公交车内平面广告，海口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佳誉传媒分公司是海口市目前唯一独立拥有公交车及候车亭广告资源的整合性公司。</p> <p>此本项目只能从唯一在海口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佳誉传媒分公司采购，符合《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琼财采[2018]91 号）第四条（三）“在全国、全省性主流媒体发布广告、信息，特殊地段（机场、车站）广告”的规定，本项目现特申请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p>

专家论证意见:

海口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为开展海南国际旅游消费年活动进行广泛宣传,拟在海口市公交车上投放广告。海口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佳誉传媒分公司是经海口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授权唯一代理负责经营管理集团公司所属公交车、公交候车亭广告业务。本项目的实施符合《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三)款“在全国、全省性主流媒体发布广告、信息特殊地段(机场、车站)广告”的规定,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向海口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佳誉传媒分公司采购执行。

专家论证意见

专家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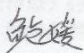
2019年12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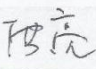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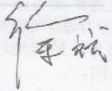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家论证意见汇总表

申请单位	海口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采购项目名称	海口市跨年狂欢季广告宣传
采购项目金额	47.50 万元
资金来源	政府资金
供应商名称	海口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佳誉传媒分公司

专家论证意见汇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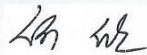
本项目采购事项为在海口市公交车上投放宣传广告，因海口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佳誉传媒分公司为海口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且海口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将集团所有公交车候车亭广告及公交车体广告经营权划转给佳誉传媒分公司，同时文化佳誉传媒分公司全权经营所有下属公司在运营公交车体的车内广告事项。鉴于此，根据《海南省高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三)“在全国、全省性主流媒体发布广告、信息，特殊地点(机场、车站)广告，(四)“由于特殊原因或客观条件限制，只能以某一特定供应商外购的其它情形”的相关规定，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专家组长(签字)： 

专家成员(签字)：  

2019年12月3日

监督部门代表签名：



2019年12月3日